



## 租用物品规例及价目

### 一、租用条件

1. 租用人须于租用日期前最少十四天以书面连同有关注册文件送交香港舞蹈团。
2. 如所需物品获香港舞蹈团批准租用，租用人须填妥「租用物品申请表」，并于租用物品当日以支票形式缴付全部租金。

### 二、价目表

| 项目  | 租用费（元）（每件物品每周收费）               |
|---|--------------------------------|
| 1. 小型道具、服饰配件等   | \$ 150（非牟利团体）<br>\$ 300（其他机构）  |
| 2. 群舞时装   | \$ 250（非牟利团体）<br>\$ 500（其他机构）  |
| 3. 角色时装、群舞民族服装等                                       | \$ 500（非牟利团体）<br>\$ 1000（其他机构） |
| 4. 角色民族服装、大袍、特殊服装等                                    | \$ 700（非牟利团体）<br>\$ 1400（其他机构） |
| 5. 舞台／灯光设备及其他贵重物品                                     | 视乎个别设备而定，请向技术部查询               |
| *技术部制作经理在获得行政总批准后可根据个别情况调整价目表。 *若租用日期不足一星期，租金将以一星期计算。 |                                |

### 三、租用规则

1. 租用人不得私自改动租用的物品。
2. 租用的物品如有损坏或遗失，必须照价赔偿。赔偿价以重新购置该物品的买价为准
3. 租用的服装及配件在归还前须经干洗清洁，而道具则须经适当的清洁处理。如对清洗或清洁问题有疑问，请向舞蹈团负责人查询。
4. 租用人须在借用物品当日缴付所有费用，如因特别原因须取消或提早交回租用物品，已缴付之费用将不予发还。
5. 租用人须如期归还租用的物品。如租用人未得香港舞蹈团书面批准而延迟交还租用物品，除须缴交额外租金，并须赔偿香港舞蹈团因此而招致之损失。香港舞蹈团亦会考虑以后不再接受租用人之申请。
6. 香港舞蹈团保留批核租用人申请之权利。